

证券代码：600108

证券简称：亚盛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收到甘肃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李宗国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甘肃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李宗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具体内容

“李宗国：

经查，你在担任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盛集团”）副总经理期间，你的配偶田翠山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2月28日，累计买入亚盛集团股票150,300股，合计成交金额400,524元，累计卖出亚盛集团股票187,900股，合计成交金额494,104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引以为戒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

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 相关情况及采取的措施

对于上述警示函所涉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亚盛集团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公司董事李宗国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，表示接受甘肃证监局的上述决定，对于未严格履行督促义务深表自责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并加强对亲属行为的监督，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。

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2日